

# 當諮商心理師進入法院：心理諮商專業 在家事司法中之多元實踐及展望

## When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Enter the Court: Multiple Practic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Counseling Profession in Family Proceedings

葉致芬<sup>1</sup>  
Chih-Fen Yeh<sup>1</sup>

### 摘要

2012年所制訂和實行的家事事件法，主張以跨專業整合和訴訟外紛爭解決的機制來減低家庭紛爭與保障兒少和受監護者之權益。諮商心理師因其所具備之諮商專業，而可能成為家事司法中的程序監理人、家事調解委員、家事商談員、諮商心理師或家事調查官。有鑒於心理諮商專業與家事司法體系間之互動漸趨緊密，但相關論述卻付之闕如，本文擬以諮商心理師為主體、家事司法體系為書寫背景，佐以臺灣諮商領域中之研究，勾勒出心理諮商專業於目前家事司法中的實踐形貌。而因心理諮商之專業定位尚未於家事司法中確立，本文亦就「諮商心理師在家事司法實務中的倫理議題」及「諮商心理師需主動展現專業於家事司法實務」兩個命題嘗試闡述及開拓心理諮商在家事司法中建立專業定位之可能性。

**關鍵詞：**諮商心理師、家事諮商、家事司法、家事事件、家事司法心理學

<sup>1</sup>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葉致芬，(300)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  
E-mail: chf.yeh@gmail.com



## 壹、前言

家事事件法於2012年1月制訂和公佈，同年6月開始實行，至今已有十多年的光景。家事事件法的核心理念為「保障性別平等」和「維護兒童權益」，希冀在家事案件的審理上，能以「跨專業整合（interdisciplinary）」的方式，透過多元專業人力的介入，以「訴訟外紛爭解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的機制來減低家庭紛爭和保障兒少與受監護宣告者之權益。有鑒於此，協助法院的專業人員除需對法律知能和法庭程序有所熟悉外，也應具備與兒少、伴侶和家庭會談、評估、婚姻／家庭動力、發展心理學、虐待、性侵害與家暴、多元型態家庭等專業和性別平權知識（葉致芬，2019），但這些跨專業領域能力皆非單一人員所能企及。因此，家事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可能會有家事法官、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社會工作人員（師）、家事調解委員等人以跨專業和團隊合作的模式進行（吳維綸，2016）。而自2001年心理師法通過後，心理師的專業地位始具有法律之建制（陳慧女、林明傑，2010），家事事件中對於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與聘任的規範，心理師常是人選之一。賴月蜜（2012）曾提出在家事事件執行上，心理師可能以心理師本身之諮商專業擔任協助者，例如：執行陪同者、曉諭裁判結果影響者、交付子女強制執行協助者；也可能以其心理背景，在符合其他專業工作選任標準下，擔任例如程序監理人、家事調解委員、家事調查官等職務。足見心理諮商專業在家事司法體系中所扮演之專業角色及重要性已不容忽視。

有鑒於心理諮商專業與家事司法體系間之互動漸趨緊密，加上書寫此文之

際適值家事事件法施行十週年，本文擬以諮商心理師為主體、家事司法體系為背景，統整心理諮商專業於目前家事司法中的具體實踐內涵，同時透過回顧臺灣諮商學界家事司法相關研究，呈現諮商專業於家事司法應用上的挑戰及展望，以協助心理諮商於家事司法中專業定位的建立及深化。

## 貳、心理諮商專業於家事司法中之實踐及研究現況

根據家事事件法及相關文獻，諮商心理師在家事司法案件中可以透過「程序監理人、家事調解委員、家事商談員、諮商心理師與家事調查官」等五種角色實踐諮商專業。以下分別闡述每種角色的法源依據、工作內涵和於臺灣實踐之現況，並佐以諮商學界中的現有研究或論述以呈現該角色在心理諮商領域中之定位。

### 一、程序監理人（guardian ad litem）

基於對兒少與弱勢權益保障的重視，臺灣在2012年所頒布的家事事件法中創立許多新制度，程序監理人制度即為其中之一。程序監理人的角色目的係為無程序能力的當事人，例如家事法庭內的未成年子女或無行為能力之人，運用其專業代為程序行為，以保障當事人不因環境的限制而損害其實體利益和程序利益，甚至也保護當事人能對訴訟結果擁有抗告的權利（林詩敏，2014；姜世民，2021；鄧學仁，2012）。

而程序監理人的選任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明訂：「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



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其中心理諮商專業係依據「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而取得受聘任資格。根據司法院統計，截至2022年7月28日為止，國內共有468位程序監理人，其中具心理背景者占164人，占總人數的35%（司法院，2022a）。

臺灣心理諮商領域與程序監理人相關的研究目前有三篇，皆是以擔任程序監理人的心理專業人員（具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身分者）於執行家事司法職務時，如何運用自身的心理專業進行親權評估為研究焦點。林詩敏（2014）和朱緬茹（2018）是以親權酌定事件為研究主軸：前者探求程序監理人考量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實質內涵和評估準則，後者關注的是程序監理人做出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決策歷程。不同於前兩篇是以「親權評估（child custody evaluation）」為焦點，王暉逸（2018）是以「工作方法」為主軸，探討程序監理人「如何了解」父母離婚子女對親權認定的影響因素和探詢子女意願時的會談策略。

## 二、家事調解員（family mediator）

家事調解是針對家事事件訴訟外的替代性爭議處理方法。當家庭發生一些狀況，必須循法律途徑解決時，不論是夫妻、親子或繼承等家事事件，為了協助當事人能透過訴訟程序以外的機制，妥適且平和處理彼此歧見，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家事事件法採調解先行制度。調解內容可能包含：誰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探視子女的安排、扶養費用如何分擔，以及親屬間的財

產分配方式等（司法院，2020）。家事調解的目的有四：第一，協助當事人理性的分手；第二，促進當事人直接溝通；第三，督促父母擔負未來教養孩子的責任；第四，催化當事人形成雙贏協議（郭麗安，2004，引自郭麗安、王唯馨，2010）。

而家事調解員即為進行家事調解的主要推手。蕭文學（2008）扒梳和彙整國內外家事相關法條，發現臺灣的家事調解兼具司法及社會機能：於司法機能之意涵為提供「規範性、公平性及任意性」之保障，社會機能部分則在於透過調解人等專業人員，於調解程序中，針對當事人個人特質、身心狀況、家庭及社會環境，於當事人出現不適應之情形時，發現原因並提供協助進而達到調整人際關係之機能。有鑑於此，臺灣對於家事調解員的能力和資格也有一定要求。家事事件法第32條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對於家事調解員的任用資格、應具備能力、訓練內涵和倫理規範等皆有明文規範。目前全台灣共有687名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家事調解委員在各地方法院協助家事調解，其中有130多名具心理師背景，約占整體調解委員數量的兩成（司法院，2022b）。

但臺灣的家事調解從2007年司法院開始試辦至今，並無統一的調解模式。不同的法院和調解委員，會依照自身所屬專業和環境的要求而給出不同的調解模式。眾多模式中，其中由鄔佩麗教授依據心理輔導背景者所長來設計的「心理諮詢模式（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是用來服務具有高情緒和高對立狀態的法院爭訟家庭（翟宗悌等人，2017）。目前心理諮商領域有四篇實證研究是以運用此調解模式的「心理諮詢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對離婚家庭子女的觀察、家事調解經驗及專業認同，包含



：離婚訴訟家庭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角色、因應行為及保護因子之初探性研究（陳美秀，2008）、強化家事調解的推手—家事法庭心理諮詢師的專業認同發展之研究（高巧倫，2014）、家事法庭心理諮詢師在家事調解歷程之經驗研究（蕭兆棋，2017）和一篇期刊論文「善了！心理諮詢師在離婚調解中的服務敘事（翟宗悌等人，2017）」。

惟此以心理諮詢來進行家事調解的模式，之後陸續受到諮商實務工作者和法界相關人士的質疑，認為此諮詢模式已屬「諮商」範疇，在執行上也有倫理疑慮（成蒂，2003；賴月蜜，2005）。

除此之外，另有「家事調解員的調解策略與調解經驗之研究（王唯馨，2005）」、「台灣家事調解員的性別意識研究（廖婉瑜，2008）」和「勞燕已分飛，幼雛怎麼辦？家事調解員對離婚父母的子女監護、會面交往之成功調解策略研究（顏桂英，2015）」等三篇了解家事調解員實務經驗和性別意識現況的研究。諮商領域中，以家事調解員為研究對象的數量為五種職務之冠（共七篇，占整體研究的58%），此現象或許與家事調解和諮商皆有「幫助個案面對困境」的成分有關。

### 三、家事商談員（family mediator）

家事商談（family mediation）是由商談人以第三者的角色，協助夫妻在分居或離婚的任何階段，協商包括監護權、探視、親職安排、孩子生活費和財務分配等議題（Teyber, 2001），焦點在於兒童／子女最佳利益的維護（林秋芬，2013）。

家事商談的法源依據，在2009年以前，是由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18條規定

之，實際服務推動則始於2004年，由內政部兒童局（現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衛福部社家署）以「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的政策，補助民間專業團體或與地方法院合作的方式來推動和辦理（林秋芬，2013；沈瓊桃，2019；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

在名詞的使用上，可以發現商談與調解的英文皆使用「family mediation」，中文的用詞定義在國內則尚無統一見解，許多研究者和實務工作者時常將兩個名詞視為同義（林秋芬，2013；沈瓊桃，2019；蕭文學，2008）；國外則有「商談（mediation）」與「調解（conciliation）」之分，用來形容這些透過第三者協調家事事件中關係衝突和差異的方式（李惠娟、邱雅芳，2015）。商談與調解雖都是由透過第三方協調的方式來協助案家，但本質上仍相當不同：商談主要發展於社區場域，重視的是伴侶／父母之間對於家庭議題的協商，以賦權的精神促進雙方進行善意的對話；調解則以法院為場域，在目前「調解先行」的家事制度下較商談更具強制性，故調解員需撰寫調解過程紀錄單提供法院參酌，也因調解的目標在於差異解決，調解員會提供資訊和建議，也會指出各項選擇的優缺點，並鼓勵雙方採納可行的選擇，而非維持僵局（Coogler, 1978，引自賴月蜜，2009），以協助雙方擬出解決之道。

目前臺灣諮商學界並未有家事商談的實證研究，僅有一篇期刊「諮商心理師於民間團體場域進行夫妻家事商談之實務經驗初談（林秋芬，2013）」，介紹諮商心理師於社區單位運作家事商談的工作模式、對倫理議題和未來發展可能的反思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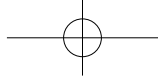


表1  
家事商談與家事調解的比較

	場域	強制性	自願性／ 自行求助	當事人 自決	商談／調解員 角色	保密性
家事商談	社區	無	高	高	充權	高
家事調解	法院	高	需配合 法院	低	提供解決策略	需撰寫法院 調解紀錄單

註：表格整理自李惠娟、邱雅芳，2015

#### 四、諮商心理師（Counseling Psychologist）

諮商心理師在家事案件中可能擔任的第四種角色為教育者、諮商輔導或治療者，對個案或伴侶、家庭提供心理教育或諮商處遇。相關法源為司法院於2017年5月23日所增修的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58條及第107條。此外，在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中，也揭示心理諮商與治療亦為服務內容之一，由心理師以個別或家族治療等方式，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面對親密關係離合，輔導其發揮親職功能；或透過個別、親子共同諮商等方式，協助未成年子女面對父母離婚或分居過程，降低該事件對未成年子女可能造成之傷害及影響（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據此，諮商心理師有可能是兒少、成人的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者、親職教育課程，如：如何成為合作父母、離婚子女心境理解等的授課者，亦可能是協助伴侶、家庭修復關係或好聚好散的伴侶與家庭治療師。

從法條和行政命令來看，諮商心理師在家事事件中擁有許多施力點，但臺灣諮商學界目前卻尚未有研究進駐。目前僅有一篇是以家事事件心理諮商工作實務經驗為焦點，書寫地方法院家事服

務中心的家事諮商工作模式和實務經驗，以及參與家事事件諮商應有實務裝備之反思（葉致芬，2019）。

#### 五、家事調查官（Family Affair Investigator）

家事調查官是依法官指示就調查家事事件中特定事項、提出調查報告，協助法院瞭解家事紛爭真正問題的法院人員，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和家事事件法規定，家事調查官通常須具備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或法律等專業學識知能，俾利當事人可獲得協助輔導（司法院，2019a）。因此，具備碩士學位的諮商心理師也具備參與家事調查官考試的資格。此外，根據家事事件法，家事調查官之主要工作為「調查」與「協調聯繫、資源連結」（鄧學仁，2014），與諮商心理師以心理諮商及治療的執業內涵十分不同。選任標準上的落差及執業內涵的大相逕庭，加上家事調查官是自2013年家事事件法施行後才出現的新制度，許是基於上述原因，臺灣諮商學界目前並未有與家事調查官相關之論述或研究。

以下彙整諮商心理師在家事司法事件中可能擔任之角色法源或行政依據及工作內涵，以利讀者比較各項職務之差異。



表2  
 諮商心理師在家事司法案件中可能擔任角色之法源依據及工作內涵

職務	法源／行政依據	工作目標及內涵
程序監理人	家事事件法第15條	為無程序能力之當事人，運用其專業代為程序行為。
家事調解委員	家事事件法第32條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	透過訴訟程序以外的機制，妥適且平和處理彼此歧見，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
家事商談員	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18條 (已於民國98年廢止)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	使雙方當事人有較良善的溝通，可以共同協商現在及未來的安排
諮商心理師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 第58條、第107條	教育、輔導、諮詢、心理諮商與治療(心理復原、關係重建)
家事調查官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3條、 家事事件法第18條	調查與協調聯繫

註：表格為研究者自行整理

## 參、心理諮商專業於家事司法中之挑戰及展望

Zumbach (2016) 發現心理專業人員在家事司法中常具有重要的權力和影響力。如法官非常倚重心理師對家長在孩子監護權上的評估決定，或評估老年人是否有行為能力 (Welfel, 2013/2015)。而臺灣的家事諮商實務工作者雖肯定心理介入的成效，但心理諮商在家事司法實務上之定位仍有待建立和強化 (翟宗悌等人, 2017)。研究者認為，心理諮商在家事司法中的專業定位可透過對以下挑戰的思考、展望及實踐來樹立：

### 一、諮商心理師在家事司法實務中的倫理議題

心理諮商和法律是兩套不同的系統，心理健康和法院所關注的需求、文化及規範都有所不同 (Hess, 1998, 引自

Welfel, 2013/2015)。統整文獻和研究者臨床經驗，彙整諮商心理師在家事司法實務中可能會面臨的倫理挑戰如下：

#### (一) 專業能力之展現及培育

法律和心理是兩套不同的理解和服務人的體系。法律所注重的是法律規範體系的「內在」，亦即法律規範應該如何解釋及適用的問題，重視的是證據；而心理重視的是「經驗事實」(劉宏恩, 2014)。是故，當諮商心理師就其職務內容撰寫家事司法報告或紀錄時，無法僅憑藉推測或表層行為的描述，而需以諮商理論或相關概念為依據，將所觀察到的經驗事實或會談內容轉化和整合為具有理論性或科學性的「證據」，方能有效協助法院去評估或判讀某項法律規範應用在個案身上的適切性 (Patel & Choate, 2014)。能使用基於諮商理論、學術性證據或具信、效度的心理測驗結果書寫個案評估或紀錄，不僅是符合倫理的表現，也是諮商專業的展現。



而目前雖已有許多諮商人員投入家事司法實務，但也有研究發現心理師對司法場域的理解因不如社工師和律師，故具有能力可投入司法體制的心理人員仍屬少數（林詩敏，2014）。故培養和精煉從事家事司法活動所需具備之素養能促進心理諮商在家事司法中專業定位的建立。如從事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解員時，需具備法律及家事、兒童／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發展和會談技能，以及與跨專業的合作（司法院，2019b；臺灣台北地方法院，2021）。在執行諮商業務時，心理師則需熟悉離婚訴訟中常見的親子離間現象（parental alienation），包含離間方（alienating parent）、被離間方（target parent）和被離間子女（alienated children）等之心理狀態、困境、處遇特色及可運用的資源（李惠娟，2015；Lee-Maturana et al., 2022）。擔任合作父母親職教育的講師時，諮商心理師即需熟悉進入家事司法訴訟的夫妻在教養和照顧子女上所具有之獨特動力，否則會掉入其僵化的負向循環模式，也需針對其高衝突的狀況給予特定的，如「平行式」而非「合作式」的親職建議（李惠娟，2015）。

然目前諮商心理師養成和繼續教育皆缺乏家事司法心理學、家事相關法律及相關案／判例知識等課程。建議在養成教育階段，若囿於教學時間，教師可在家庭和伴侶諮商相關課程中融入家事司法心理學和法律的介紹；在兼職或駐地實習階段，可加入離婚伴侶和子女相關議題或親子關係的探討。在繼續教育階段，建議各個學會或地方公會亦可辦理家事司法諮商等相關訓練，邀請既有從業人員分享工作知識、心法或與司法人員對談，皆能讓諮商專業有機會持續實踐於家事司法之中。

## （二）角色／職務之間的界線管理

依據上述彙整，諮商心理師可能會在家事事件中擔任不同的角色和職務，而不同的角色／職務所服務的對象和工作目標也不盡相同。Patel和Choate（2014）認為諮商心理師的服務對象是個案或伴侶，主要目標在協助來談者自我成長或促進其關係品質；而程序監理人的服務對象則為法院，是以協助法院獲取和組織訊息以做出兒童福祉最大化之決定為工作目標。但許多學者卻發現專業人員參與法院工作時，常會經驗到角色與忠誠上的混淆和衝突（Bush et al., 2006）。如Schwartz（1987）就曾觀察到許多程序監理人在評估過程中會主動提供父母調解、協商，甚至是諮商的服務，但Lidman和Hollingsworth（1998）認為這樣的作法可能會因為不同的角色功能和目的之間的衝突，而造成程序監理人的立場混淆。同理，家事調解和心理諮商亦為兩種截然不同的專業（見表3），若諮商心理師無法釐清兩者之間的異同，則有危害個案福祉之虞（Folberg et al., 2004）。但這並非反對諮商心理師在評估過程中可以肩負不同的角色工作，但前提是在倫理考量下，一次僅擔任一種角色。研究發現目前臺灣多數具心理師身分的程序監理人會在維護兒童利益的信念前提下，有意識和有目的的選擇相對應的策略進行介入（林詩敏，2014；朱絢茹，2018），但此「評估—介入」階段與其他監理人實務工作流程有些差異（路永驊，2014），而此是否為具心理師背景者的獨特工作模式，尚待更多研究的發現。

此外，因角色／職務的目標所帶來的工作型態轉換歷程和方法，亦需更多研究以刻畫出存在其中的心法細節。如家事商談因較任務導向，故在工作目標、歷程和策略上就與心理諮商十分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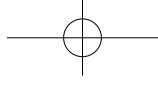


表3  
家事調解與心理諮商的比較

	目標	個案屬性	工作性質	與法律之關係
家事調解	解決爭議、 促進雙贏協議	具有衝突或對 立關係的兩造	任務導向、 擬訂共識	涉及法律權利和 義務關係的變動
心理諮商	關注個人心理 成長和修復	個人或伴侶、 家庭（不一定 有對立關係）	成長與復原	不涉及法律權利 和義務關係的變動

註：表格整理自（蕭文學，2008）

，較少傾聽，也常會需要用到打斷或暫停等在諮商歷程中較少會使用到的技巧（林秋芬，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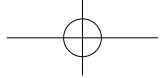
### （三）多重關係

當諮商心理師擔任家事司法職務時，也可能因所具之心理師身分而涉及多重關係。多重關係涉及不同職務對專業界線的要求，也與個案福祉緊密相連。程序監理人的倫理守則第二十條即規範「程序監理人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員曾為受監理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心理師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及第二十一條「程序監理人於執行職務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司法院，2019b）。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第十條「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曾受當事人委任…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第十一條「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臺灣台北地方法院，2021）。以上倫理規範皆闡明諮商心理師在擔任程序監理人和家事調解委員時，能否知覺到多重關係的存在和潛在衝突、能否避免不恰當影響力情況的發生（Welfel, 2013, 2015），皆需持續主動尋求諮詢或督導，以確保個案的最佳福祉。

### （四）知後同意與保密

擔任家事司法職務時，諮商心理師需充分讓個案與相關人士知悉自己的職責、工作範疇和相關的保密限制，包含所提供的服務是否需要撰寫報告或紀錄、評估或諮商的内容會怎麼被使用及可能會被哪些人士閱讀。若需出庭作證，也需盡可能地事先讓個案知曉（陳慧女、林明傑，2003；Patel & Choate, 2014）。若所擔任職務不同於先前接觸個案時所擔任的角色，向個案說明現在的職務和保密限制與先前所提供服務的差異，亦為知後同意的重要環節。Fuhrman和Zibbell（2012）就提醒親權評估者的服務對象是法官而非個案，與服務家庭間並無保密協定，此就與諮商心理師以「個案」為效忠對象十分不同。確保個案在任何時刻都有「知」的權利即為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作為的展現。

而根據心理師法第15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需製作紀錄，但在實務操作上，家事諮商紀錄該存放及保存於何處、是否適合與進行訴訟的卷宗資料放在一起，以及若與卷宗共同存放及保存，紀錄的保密與隱私性又該如何才能受到保護，以免在相關人士閱卷時受到破壞？上述皆為諮商心理師在執行家事諮



商職務時會涉及到的倫理議題。

## 二、諮商心理師需主動展現專業於家事司法實務

家事事件法是法院處理關於婚姻、親子、繼承、收養、未成年人監護、親屬間扶養、失蹤人財產管理、宣告死亡、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嚴重精神病人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等家事事件時所依據的法律（司法院，2019a），與家庭成員生活安排的變化緊密相關，更涉及家庭成員之間關係的改變及資源的重新分配，而能夠辨識和處理因為家庭關係改變而產生的心理變化並進行處遇，是心理師最擅長之處。但相較於法律與社工專業，心理專業在司法體系中尚未被明確定位，這也說明諮商心理師更需主動挖掘自身專業以為自己加分（林詩敏，2014）。以下以兩種職務具體說明諮商心理師在其所擔負的司法角色上，可以如何地以「主動展現專業」的方式建立專業定位：

### （一）程序監理人

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1994）已為從事司法工作的心理專業人員發展出「離婚過程親權評估準則（Guidelines for Custody Evaluations in Divorce Proceedings）」。建議擔任程序監理人的諮商心理師可透過臨床經驗和其心理專業，與家事司法體系合作，研擬一套符合臺灣法制和家庭文化的「離婚過程親權評估準則」。目前臺灣也已有研究者為有意擔任程序監理人的心理工作者初步提出具有本土意涵的專業能力自我檢核表、親權評估向度和會談基本原則及策略（王暉逸，2018；朱緬茹，2018；林詩敏，

2014）。

### （二）諮商心理師

主動與司法系統協商有助於諮商專業定位之建立（陳慧女、林明傑，2010；廖哲欣，2015）。如家事諮商中常出現「法院轉介諮商的目標為協助夫妻修補婚姻關係，但諮商心理師在進行初步評估後，才發現夫妻中的一方或雙方可能皆未有修補關係之意願，只是礙於對自我在訴訟過程中資格感的不確定或恐懼，也可能是礙於法官權威、想維護自己在法官心中的『好人（good person）』形象，甚或是律師的建議（訴訟心理戰）才在法庭上暫時應允接受諮商安排」的情況。諮商心理師在法院轉介諮商之初，即可主動提供關於諮商形式評估的考量，不僅有助合作性治療關係的建立，也能協助司法人員理解進入訴訟個案的心理狀態及人際動力。

而留意與家事司法相關的法令變革，從中辨識出諮商心理師可工作之區塊，或主動發展更能回應家庭關係變化的服務，亦為在家事司法中建立專業之展現。如憲法法庭曾於2022年11月就民法第1052條第2項關於裁判離婚重大事由案之合憲性進行言詞辯論（司法院，2022c），此案中「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也已於2023年3月被大法官裁定違背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而要求相關機關於兩年內進行修法（憲法法庭，2023）。諮商心理師可根據此「在婚姻中，『誰』有資格和權利提離婚」的法令變動對個案和其家庭的影響，主動調整或建立適合本土脈絡的心理諮商或親職教育之工作模式。如Lorandos（2022）就發展出「family bridges」的介入型態，來幫助被離間子女與被離間父母重新恢復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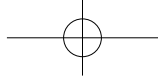


## 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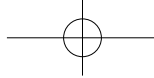
本文以家事司法場域為書寫心理諮商跨域的背景，透過彙整目前心理諮商專業在家事司法中的實踐樣態和研究風貌，呈現諮商心理師進入家事司法體系的多元可能。而因心理和法律作為兩種截然不同的理解人的體系，本文也提出當兩者於實務操作交逢時會出現的挑戰，並嘗試提出諮商專業深耕於家事司法之路徑。期待在後續實務和研究的發展上，能有更多諮商心理師分享與家事司法互動的工作心法，以及如何回應和整合兩者在視框和行動上的差異。

## 參考文獻

- 王暉逸 (2018)。程序監理人「聽」「看」父母離婚子女親權歸屬意願之會談策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王唯馨 (2004)。家事調解員的調解策略與調解經驗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司法院 (2022a)。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 (截至111年7月28日)。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03-4891-ded35-1.html>
- 司法院 (2022b)。當婚姻走到盡頭，可以怎麼做？司法院「司事Law事」。 <https://player.soundon.fm/p/1b6a9e49-4810-49d3-80fd-3faf11665951/episodes/3d002609-1790-403a-8031-b6c3b430fdbd>
- 司法院 (2022c)。裁判離婚重大事由案言詞辯論新聞稿。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751443-2ea46-1.html>
- 司法院 (2020)。家事調解。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02-4890-f20f0-1.html>
- 司法院 (2019a)。什麼是家事調查官？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57285-3b977-1.html>
- 司法院 (2019b)。程序監理人。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03-4891-ded35-1.html>
- 成蒂 (2003)。心理諮商與家暴案件—以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實施心理諮詢制度為例。司法改革雜誌，46，51-52。
- 朱緬茹 (2018)。程序監理人於兒童利益最佳決策歷程之探究—以親權酌定事件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 李惠娟、邱雅芳 (2015)。「家事商談服務使用者的經驗探討」—以兒盟家事商談服務為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5，81-110。
- 李惠娟 (2015)。認識高衝突離異家庭與社區型家事商談。<https://www.mohw.gov.tw/dl-66248-b6ac4783-d2e6-40c2-8e64-8fdee957d1c0.html>
- 沈瓊桃 (2019)。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成效檢討計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研究報告 (計畫編號：A107028)。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 吳維綸 (2016)。論家事事件法之家事調解委員、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與社會工作者之法定職權與合作〔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 林詩敏 (2014)。程序監理人制度在親權酌定事件之運用〔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林秋芬 (2013)。諮商心理師於民間團



- 體場域進行夫妻家事商談之實務經驗初談。輔導季刊，49（1），72-77。
- 郭麗安、王唯馨（2010）。台灣離婚調解場域的觀察與反省：訓練與性別。應用心理研究，46，233-250。
- 姜世民（2021）。家事事件法論（六版）。元照出版。
- 高巧倫（2014）。強化家事調解的推手—家事法庭心理諮詢師的專業認同發展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
- 陳慧女、林明傑（2003）。兒童性侵害案件中的專家證人與兒童作證。社區發展季刊，103，212-224。
- 陳慧女、林明傑（2010）。心理師在司法體系中的角色。台灣心理諮商季刊，2（1），17-29。
- 陳美秀（2008）。離婚訴訟家庭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角色、因應行為及保護因子之初探性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葉致芬（2019）。家事事件心理諮商工作實務與反思—以新竹地方法院經驗為例。臺灣諮商心理學會電子報，111，20-24。
- 路永麟（2014）。程序監理人制度運作現況、困境及其改進作為建議—以涉及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 翟宗悌、王佩辰、鄔佩麗（2017）。善了！心理諮詢師在離婚調解中的服務敘事。輔導與諮商學報，38（2），1-24。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021）。家事調解業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tpd.judicial.gov.tw/tw/cp-2858-53502-856e8-151.html
- 廖婉瑜（2008）。台灣家事調解員的性別意識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廖哲欣（2015）。心理師於司法體系中的倫理議題。諮商與輔導，355，14-18。
- 鄧學仁（2012）。從德日法制論我國家事事件法之程序監理人。法學叢刊，57（2），71-93。
- 鄧學仁（2014）。家事調查官之倫理規範與運作。法學叢刊，235，23-46。
- 劉宏恩（2004）。從心理學到法律學的學習路：我思我感。法官協會雜誌，6（2），1-13。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家事商談專區。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330&pid=11222
- 蕭文學（2008）。家事調解之研究—以倫理議題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蕭兆棋（2017）。家事法庭心理諮詢師在家事調解歷程之經驗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憲法法庭（2023）。112年憲判字第4號。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10013
- 賴月蜜（2005）。澳洲、香港、日本之家事商談相關制度比較研究—兼論我國家事商談制度之現況與發展〔未出版博士論文〕。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工作系所。
- 賴月蜜（2009）。香港、台灣家事調解制度比較研究—以家庭暴力事件為中心。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1（2），247-289。https://doi:10.6350/JSSP.200906.0247
- 賴月蜜（2012）。心理師在家事事件之角色功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



- 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通訊，  
11，2-4。
- 顏桂英（2015）。家事調解員對離婚父母的子女監護、會面交往之成功調解策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Welfel, E. R. (2015)。諮商與心理治療倫理：準則、研究與新興議題（王文秀、廖宗慈、陳俊言、蔡欣憶、鍾榕芳、楊雅婷，譯）。心理。（原著出版於2013年）
- Bush, S. S., Connell, M. A., & Denney, R. L. (2006). *Ethical Practice in Forensic Psychology: A Systematic Model for Decision Making*.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Folberg, J., Miline, A. L., & Salem, P. (2004). *Divorce and Mediation*. Guildford Press.
- Fuhrman, G. S. W., & Zibbell, R. A. (2012). *Evaluation for child custod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Lee-Maturana, S., Matthewson, M. L., & Dwan, C. (2022). Targeted Parents Surviving Parental Alienation: Consequences of the Alienation and Cop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9, 2268-2280. <https://doi.org/10.1007/s10826-020-01725-1>
- Lidman, R. C., & Hollingsworth, B. R. (1998). The guardian ad litem in child custody cases: The contours of our judicial systems stretched beyond recognition. *George Mason Law Review*, 6(2), 255-306.
- Lorandos, D. (2022). Parental Alienation, Traditional Therapy, and Family Bridges: What Works, What Doesn't, and Why: Part II of II.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Law*, 34(1), 9-17.
- Patel, S. H., & Choate, L. H. (2014). Conducting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s: Best Practices for Mental Health Counselors Who Are Court-Appointed as Child Custody Evaluators.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36, 18-30.
- Schwartz (1987). A new role for guardians ad litem. *Journal on Dispute Resolution*, 3(1), 117-186.
- Teyber, E. (2001). *Helping Children Cope With Divorce*. John Wiley & Sons, Inc.
- Zumbach, J. (2016). Mental Disorders in Children and Parents in Family Law Proceedings: Cases on Child Protection Matters Versus Child Custody and Visitation Issues.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5, 3097-3108. <https://doi.org/10.1007/s10826-016-0476-8>

投稿日期：2023年01月25日

通過日期：2023年05月23日